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58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5月29日在公司总部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5月23日以短信和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管会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赞同,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旺能环保向项目公司许昌旺能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项目公司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30,900万元,增资之后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为32,900万元,旺能环保对其持股比例不变,仍为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5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子公司旺能环保向项目公司许昌旺能增资的公告》(2018-59)。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保 公告编号:2018-59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旺能环保向项目公司许昌旺能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及审批程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旺能环保向项目公司许昌旺能增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以自有资金向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旺能”)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30,900万元,增资之后许昌旺能的注册资本变为32,900万元,旺能环保对其持股比例不变,仍为10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认缴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情况

1、企业名称: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9日

3、住所:许昌市魏都区七里店街道办事处一楼东侧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张波

6、公司经营范围:垃圾处理技术服务,垃圾焚烧发电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4月30日,许昌旺能总资产为129,746,592.55元,净资产为4,842,818.99元,净利润为-236,383.25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32,900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单	旺能环保	旺能环保
持股比例	100%	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许昌旺能进行增资,是根据许昌旺能的投资建设情况、总投规模、资金需求安排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额外风险,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2018-019
债券代码:122190 债券简称:12王府0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6	-	2018/6/7	2018/6/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4月13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6,250,3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9,450,126.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6	-	2018/6/7	2018/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福海国盛(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信升创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下简称“财税〔2012〕85号通知”)的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24元/股。如相关股东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议(安排)待遇,可按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24元/股。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6元/股。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问题,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125960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该2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3日、2018年3月28日,向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购买了1000万元、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分别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033)。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分别收回本金: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1000万元、2,000万元;分别获得理财收益:82,849.32元、158,767.12元。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公司于 2018年5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3,000万元的90天封闭式青岛分行2018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购买兴业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90天封闭式青岛分行2018	3,000万元	2018.5.30-2018.8.28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2%	募集资金

2、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或理财本金安全。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相关理财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H0001172	1,000万元	2017.6.21-2017.9.20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2%	募集资金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CD00065	2,500万元	2017.6.22-2017.12.19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	募集资金	是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156)	4,000万元	2017.6.21-2017.10.9	低风险	保本保证收益型	4.3%	募集资金	是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157)	12,500万元	2017.6.21-2018.1.4	低风险	保本保证收益型	4.3%	募集资金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1809013332”	1,000万元	2017.9.22-2018.3.2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3%	募集资金	是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382)	4,000万元	2017.10.12-2018.1.23	低风险	保本保证收益型	4.3%	募集资金	是
7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98R07031	2,500万元	2017.12.26-2018.3.25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	募集资金	是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403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12,500万元	2018.1.8-2018.6.19	低风险	稳健型	4.8%	募集资金	否
9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98R07031	4,000万元	2018.1.26-2018.4.28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	募集资金	是
10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2M)	1,000万元	2018.3.26-2018.5.26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募集资金	是
11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61天封闭式青岛分行20180328-01款	2,000万元	2018.3.28-2018.5.28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5%	募集资金	是
12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2M)	500万元	2018.4.18-2018.6.18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	募集资金	否
13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31天封闭式青岛分行20180504-01款	4,000万元	2018.5.4-2018.6.4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5%	募集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3,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 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8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万马通科技有限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尚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万马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通”、“甲方”)与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E医疗集团”、“乙方”)于5月29日在杭州签订了《关于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框架协议》。双方旨在合力打造适合私立市场的乳腺癌容积超声筛查解决方案,以更好发挥双方的技术、品牌及市场运营优势。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公司名称:杭州万马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雅军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数据处理和存储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乙方公司名称: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智贤(JI HYUN MOON)

注册资本:11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电气、电子与工业设备、医疗设备、实验仪器、生物试剂(除医用、兽用生物试剂和药品外)、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除民用爆炸物品)、通用电气集团所产产品及系统集成产品以及其相关零部件、配套试剂的批发、租赁、进出口、网上零售(大宗商品除外)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采购用于租赁的设备及租赁设备的残值处理和维修,上述经营产品的仓储(除危险品)、仓储分拨(除危险品)、安装、装配、测试、调试、维修和保养等售后服务,产品翻新、商业性简单加工,产品研发、培训、市场营销和咨询,技术交流,区内国际贸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共计5,182,300.00元。

(三)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审批或备案。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1、万马通和GE医疗集团共同合作,合力打造适合私立市场的乳腺癌容积超声筛查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ABUS读图、运营、投放、分期、租赁及其他金融方案。

2、万马通承诺在协议签署三年内,在全国主要省份建立30家以上Invenia ABUS乳腺容积超声远程读图诊断中心,力争每省至少一家。

3、Invenia ABUS营销解决方案:合作制订符合双方需求的ABUS产品在全国私立医院的营销解决方案。

4、读片服务:万马通为Invenia ABUS用户提供诊断读片服务(包括全国私立医院及各级公立医院)。

5、培训服务:万马通在杭州建立全国Invenia ABUS操作技师培训中心,为GE医疗的Invenia ABUS用户提供技师培训服务。

6、万马通就GE医疗 Voluson 系列妇产超声的3D打印产品进行系统开发及专门优化,为所有超声用户提供定制化整合服务。GE医疗在进行妇产超声宣传推广时,应协助万马通就3D打印主题进行宣传和联合推广。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日期起生效,并在协议期限内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除非按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初始期限为(叁)年,自签订之日起计算。在本协议到期前180天之前,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续签或延期。

(三)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因本协议引发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合法性等,均应提交申诉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由其根据当地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本协议双方均有拘束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万马科技在深耕通信与信息化设备领域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医疗信息化设备领域,不断丰富产品品种,紧跟医疗信息化建设升级的需求,力争在医疗领域取得更进一步的发展。本项目如各方能以框架协议为指导在相关领域开展精诚合作且顺利开展的情况下,有助于公司现有医疗信息化业务发展,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鉴于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尚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时间计划、合作金额等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鉴于目前存在上述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公司尚无法预测本次合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的长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注意上述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8—033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建设”)于2018年5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19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逐个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于2018年5月29日提交回复,现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9.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06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6.57%;毛利率为8.9%,较上年同期下降2.06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毛利率波动、销售数量、单价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回复】

1.公司收入增长的同时净利润下降,主要有以下方面的影响:

一是区域发展不平衡对盈利提升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收入、销量同比处于增长,但受产品成本增长,销量增长不足以遏制毛利下降趋势。2017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8.94%,较上年同期下降2.07%,净利润出现下降。

公司加快实施区域化战略,新区域业务扩张明显、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6%,占2017年营业收入总额34.10%。但受新区域市场竞争能力、环境政策、产能尚未充分达产等影响,新区域的收入增长逐步实现盈亏平衡,但未能带来更多的利润提升。成熟区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9%,占营业收入总额65.15%,受环保治理、原材料及生产不均衡等影响,以及行业价格涨价滞后,毛利空间被压缩。

2017年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地区毛利率情况

单位:%

所属区域	2017年毛利率	2016年毛利率	差异
湖北地区	10.84%	17.93%	-7.09%
四川地区	15.49%	12.47%	3.02%
新疆地区	15.20%	11.05%	4.15%
湖南地区	11.52%	13.93%	-2.41%
贵州地区	10.01%	11.63%	-1.63%
福建地区	8.32%	2.76%	5.56%
云南地区	8.04%	6.13%	1.91%

二是市场竞争激烈,销售价格提价相对滞后影响本期盈利。

2017年已签约调价情况

单位:万方、亿元

分 类	合同个数	合同方量	合同金额
2017年新签约项目总数	2625	8246	267.25
其中调价项目	674	3334	113.64
调价项目占比	25.68%	40.43%	42.52%

2017年新签约项目共计2625个,但受国家投资结构调整、国家维稳政策及区域内经济增长动力不足等因素影响,混凝土需求量放缓,市场竞争激烈,在全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进行调价的项目674个,占签约项目总额的25.68%。大部分项目在原材料大幅上涨的同时,并未完成提价工作,或滞后调价,毛利空间出现下滑。

三是受成本快速上涨的影响,单方毛利未能得到提升。公司销售方量同比增长14.26%,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8.50%,单方销售价格增长成为收入增长的重要因素。受主营成本上涨的影响,公司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2017年公司混凝土销售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方、亿元、元/方、%

项目	销售量	营业收入	销售价格	单方营业成本	单方毛利
2017年	4349.88	146.03	335.71	306.10	8.82
2016年	3806.87	113.65	298.53	265.86	10.94
同比变化	543.01	32.38	37.18	40.24	-2.12

(1)受环境保护、治霾、河道治理等政策要求,部分区域水泥、砂、石混凝土生产主要原料限产、停产,导致原材料供给紧张,采购价格持续波动,同比快速增长22.81%、32.23%、26.47%;同时受治超、限载等交通运输新规因素,物流成本上涨压力大,导致公司主营成本增长。

(2)北方生产区域(陕西区域、天津区域、山西区域、辽宁区域)受环保政策和“治霾”影响,四个区域间断性停产,导致开工率不足,销量同比降幅为:20.94%、35.06%、58.29%、13.59%,收入同比降幅为:14.29%、27.47%、52.83%、18.05%。产量下降、收入增长乏力,且原材料价格同时上涨,导致固定成本不能摊薄、主材成本上升,部分区域盈利能力迅速下滑。

2.公司的营运状况与同行业的可比性分析

公司选取三家混凝土销售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对象,对标中发现:公司收入、利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具体如下:

2017年同行业产业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产品项目	收入总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可比公司1	商品混凝土	112,407.88	91.45%	10.82%
	房地产	7,520.77	6.12%	3.79%
可比公司2	商品混凝土	137,380.83	47.74%	16.81%
	水泥	52,601.12	18.28%	20.13%
	园林绿化	97,772.28	33.98%	21.81%
可比公司3	商品混凝土	131,763.27	69.26%	21.11%
	减水剂	22,353.17	11.75%	25.43%
	药品制造	29,983.72	15.76%	31.55%
西部建设	商品混凝土	1,460,313.46	97.88%	8.82%

从产业结构上看,公司主要以混凝土产品生产销售为主,混凝土商品收入占比高达97.88%。可比上市公司中,多数已经实现了多元化经营,影响利润结构和盈利能力。

2017年同行业产品区域覆盖情况

单位:个

单位	境内区域个数	所属区域
可比公司1	2	深圳市、株洲市
可比公司2	1	海南市
可比公司3	1	重庆市
西部建设	24	乌鲁木齐市、西安市、成都市、武汉市、贵阳市、长沙市等

从混凝土业务区域结构上看,公司是全国性区域布局的专业混凝土生产企业,国内业务已经覆盖24个省(直辖市);南北区域性差异明显,市场、气候等情况均对产品毛利产生影响。可比上市企业中,经营区域聚焦,主要集中于所在区域或临近的外区。新区域拓展、跨区域运营以及专业性的研发投入等方面,影响毛利率及盈利。

综上,公司在发展战略、营运方式及经营成果方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性不强。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来源于关联方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55.16%。请补充说明:

(1)向关联方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50%的原因及必要性;

(2)结合你公司经营特点,说明是否存在对关联方销售客户的重大依赖,以及你公司防范关联方销售过度依赖风险的措施;

(3)列表对关联方产品售价、其他客户产品售价、市场均价进行对比分析,如关联方售价与第三方售价明显存在差异的,请详细说明原因;

(4)补充说明你公司在关联关系识别及关联交易的审批、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回复】

1. 公司关联方占比50%及以上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长期以来坚持开发大客户、承接大项目这一营销策略,承接的工程大部分以高、大、精、尖项目为主。2017年公司承接的10万方及以上规模的大项目占比达52%,这些大项目的施工单位多以国内大型央企、国企为主。近两年PPP模式成为建筑施工领域主要承建方式,中国建筑作为建筑施工行业中龙头企业,自2016年以来PPP业务快速增长,高端市场占据了较大的份额,是市场主要需求方,成为公司最大、优质客户。因此,公司关联交易超过50%属于市场交易规则的必然选择。

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相关数据:

类别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中国建筑收入增长率	10.07%	8.99%	9.83%
西部建设收入增长率	0.82%	11.99%	29.41%
西部建设关联交易占中国建筑收入比	0.64%	0.58%	0.78%
西部建设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比	54.65%	48.38%	55.16%

近三年,公司关联交易增长率基本与中国建筑收入增长率保持同幅度增长,但公司的关联交易占中国建筑收入比一直低于1%,且近年关联交易占本单位比也一直保持在50%上下。因此,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与中国建筑的发展趋势基本相符。

2.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经营特点,决定销售业务不依赖于关联交易。

目前,公司作为国内混凝土企业排名第二的专业商品混凝土上市公司,2017年国内业务覆盖24个省(直辖市),同时业务延伸到“一带一路”两个海外国家。公司在大部分区域已取得较高的市占率,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在各区域的市场开拓不需要依赖关联交易;在具体区域内的业务发展,主要依赖于该区域的经济发展形势。

此外,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销售激励政策低于非关联交易项目,下一步将在原有基础上继续提升非关联交易客户的销售激励,进一步拉开与关联交易客户的薪酬激励差距,鼓励经营单位开拓中建系统外部市场。自2017年以来,公司积极推动客户结构转型,2018年1-4月新疆区域、山东区域、河南区域关联交易签约占比均降低到40%以下,下一步将继续引导开拓形势较好、已形成一定规模的区域继续向非关联方客户转型。公司拟通过以上措施,控制关联交易占比。

3. 公司的关联方销售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明显差异。

2017年的关联方产品销售价格(C30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2017年售价类别	关联方均价	其他客户均价	差额
销售单价(元/方)	348.1	339.2	8.9

2017年关联交易平均销售单价为348.1元/方,其他客户平均销售单价为339.2元/方,二者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关联方均存在不同的业绩评价主体和市场诉求,有关关联销售均依照市场规则,经过招议标询价采购、竞标后销售,符合公开、公平交易原则。

4.关联关系识别及关联交易的审批、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明确关联方及其交易的认定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管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三、你公司一至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2.77亿元、39.55亿元、41.04亿元、45.83亿元,一至四季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31亿元、1.13亿元、1.18亿元、636.39万元;一至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58亿元、-2.31亿元、-2.32亿元、25.14亿元。请补充说明:

(1)公司一至四季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产品价格、成本及产品构成、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的变化情况,说明第四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公司经营活动收支情况详细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前三季度均为负值,四季度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年公司单季度经营成果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7,726.62	395,504.84	410,397.94	458,348.72
营业成本	221,740.90	356,624.11	370,667.22	409,593.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2.30	1,874.95	1,942.33	2,383.69
销售费用	4,125.83	3,403.56	4,259.25	7,255.12
管理费用	12,422.24	12,367.80	14,646.97	18,951.63
财务费用	2,185.80	3,432.57	4,454.56	8,818.46
资产减值损失	158.22	3,553.41	-1,087.52	8,925.57
投资收益	-45.47	195.41	-23.13	-105.83
其他收益	0.00	253.24	0.00	1,201.17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963.81
营业利润	-14,164.15	14,697.10	15,492.00	4,479.70
营业外收入	651.60	578.51	933.83	9.46
营业外支出	283.02	914.07	101.62	254.21
利润总额	-13,795.56	14,361.54	16,324.21	4,234.95
所得税	-46.32	1,664.22	2,996.86	2,267.56
净利润	-13,749.24	12,697.32	13,327.35	1,967.39

公司的收入、净利润的变动,符合公司运营实际。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第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和北方区域行业“冬歇期”的影响,公司产量不足;同时,公司经营的区域、规模不断扩大,资产及人员的同比增加,固定成本增长不能有效分摊,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第一季度出现亏损。

公司第二、三季度进入混凝土行业销售旺季,收入持续增长,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匹配增长。同时,公司部分区域自第三季度开始,受环保治理、水泥、砂石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部分区域限产、涨价滞后的影响,第三季度盈利总额未能环比提升。

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营业务利润为48,904.67万元,保持增长。但受原材料成本快速增长、部分区域涨价滞后、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等增长影响,净利润环比下降。其中: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环比第三季度增长10,013万元;财务费用环比第三季度增加4,364万元;管理费用环比第三季度增长4,305万元。

2.第四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年公司第四季度经营成果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第四季度 | 2016年第四季度 | 差异额 |